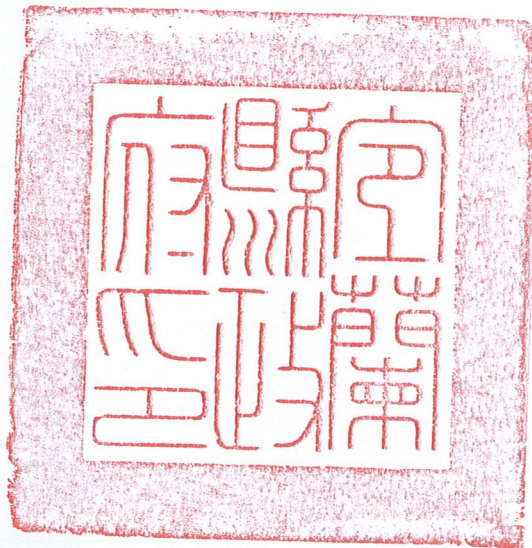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04776C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4條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宜蘭市建軍里飛機掩體群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（軍事設施）。

三、位置及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46號(金六結營區內)；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501巷內(221號旁)；宜蘭縣宜蘭市環河路501巷110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3座機堡。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各為：金六結五結小段254-14地號，約447平方公尺。金六結五結小段253-3、262-3、262-2地號，約3,067平方公尺。金六結五結小段277-4地號，約1,052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本飛機掩體群為日治末期因應太平洋戰爭而建，分佈於機場附近，做為藏匿軍機之所，為日治時期重要軍事設施，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
(二)飛機掩體為保護軍機，以厚度30公分鋼筋混凝土建造，並呈弧形，其上方覆土後再栽種植物，極為堅固並收欺敵之

效，表現出軍事建築特色，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價值。
(三)群聚之飛機掩體，保存良好且造型特殊，極具再利用價值。

- 六、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登錄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林聰賢